

國際扶輪三四八〇地區 2012~13 年度青少年交換 2013~14 年度長期交換派遣學生申請辦法

一、報名資格：

1. 15 歲半至 18 歲半之高中(職)之男女在學學生 (出發時的年齡)
(1995 年 3 月 1 日~1998 年 3 月 1 日出生) PS:大部份國家要求學生年齡為 16-18 歲，故 **16 歲以下及 18 歲以上**學生可選擇的國家或地區將會有所限制。
2. 扶輪社友子女及非扶輪社友子女皆可提出申請，但必須由本地區扶輪社推薦或由與本地區合作之高中(職)推薦。
3. 派遣學生家長 (或法定監護人) 同意接待外國交換學生，為期一年。【責任與義務詳如第 2 頁第十二項及『中文申請書』第 6 頁】
4. 若家中已有成員參加過扶輪青少年交換計劃 (短期交換或長期交換) 而未善盡相關之責任與義務者，新成員申請則不予受理。
5.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必須同行並全程參與地區指定之講習會。
6. 出國費用及必要經費全部自行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負擔，金額請與派遣扶輪社或地區洽詢。【詳如『派遣學生申請辦法』第 3 頁第十四項】
7. 派遣學生需學業成績與品行優良，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過 3 科(含 3 科)，且英文每學期成績必須 60 分以上(若有外語能力測驗證明者，請附證書影本)。
備註： 為因應部份國外交換地區對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的嚴格要求以及地區甄試委員會遴選的客觀性，本年度**舉辦**托福(TOEFL)進行語言能力測驗，列為參加本計劃分派美加地區之重要參考依據。

托福測試針對交換學生，有優惠方式如下：(考生自行負擔費用)

- A. 托福 ITP 測驗原價 NT\$ 1,120 元，扶輪優惠 NT\$ 980 元+NT\$40(網路處理費)，共 1,020 元
- B. 報名日期：101 年 9 月 17 日
- C. 報名截止日：101 年 9 月 29 日 24:00
- D. 測驗日期：101 年 10 月 28 日

參閱網站：www.toefl.com.tw → 國際扶輪 3480 地區青少年交換托福測驗

8. 具本國國民身份，且居住在國內者。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五)** 截止。

三、可能交換國家：

- a、北美洲地區：加拿大、美國
- b、中南美洲地區：阿根廷、巴西、墨西哥、智利、秘魯、委內瑞拉...
- c、非洲地區：南非
- d、歐洲地區：奧地利、比利時、捷克/斯洛伐克、芬蘭、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冰島、挪威、荷蘭、波蘭、瑞士、瑞典、西班牙、義大利...
- e、亞西地區：土耳其、俄羅斯...
- f、亞太地區：澳洲、日本、韓國、印尼、印度、泰國...

備註：第一志願填寫中南美洲國家，將列為優先考量人選。

四、出發時間：2013 年 7-8 月 (註：交換時間為期 10~12 個月)。

五、報名方式：

1. 請至本地區網站<http://www.ri3480.org>，點選『新世代服務』→『青少年交換』→『YEP 派

遣申請』中『4-3-1 申請書』項，下載『中文申請書』表格(共 13 頁)。

2. 申請書必須附學生兩吋照片兩張，在學成績單（最近二年）一份及體檢表正本(中文-如附件)(請務必做皮膚測試與 X 光) 各一份。
3. 戶籍謄本一份(近 3 個月)。
4. 接待家庭預定表(正式接待時，必須附上良民證)
5. 依 RI 規定:推薦社或本地區合作高中(職)所推薦之申請者，須經由推薦社或推薦學校先行甄選面談後，再將面談報告隨同申請書向地區推薦。
6. 申請案需有派遣社理事會推薦函，報名程序請參照以下 A、B 兩種方式：
 - A. 由本地區扶輪社推薦之個人申請者：請將申請書正本與電子檔各一份送交各推薦社辦事處；再由推薦社轉送『國際扶輪三四八〇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請各推薦社務必落實社內審查，挑選適合交換之青少年學生。
 - B. 與本地區合作高中(職)所推薦之申請者：每校限推薦一名學生，並請將中文申請書正本與電子檔各一份直接送

『國際扶輪三四八〇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

地址：100 台北市寶慶路 67 號 4 樓

Tel：(02)2370-3322 2370-0055 Fax：(02)2370-7776

E-Mail：r3480yep@ms78.hinet.net

7. 有關青少年交換計劃之長期交換、短期交換計劃，申請者只能選擇其中一項報名，恕不接受重覆申請。

- 註：1、資料不全恕不受理
2、重覆申請恕不受理
3、申請者請務必自留一份副本

六、甄 試：初審審查條件完備者，將於甄試前一星期通知申請者與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一同前來參加甄試。

七、甄試目的：交換學生的身份有如民間大使一般，不只要頭腦聰明，成績優秀，還必須具備生活態度嚴謹，充份了解交換學生的目的與精神，能夠適應異國生活的身心健康學生。

八、甄試日期：20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8：00 ~12：00 / 下午 1：00~5：00

九、甄試地點：中國科技大學(台北市興隆路三段 56 號—捷運萬芳醫院站)，若地點更改，將提前通知。

十、公 告：2012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公佈合格者名單（皆為備取）

十一、資格喪失：交換學生受訓期間，如有下列情事，即取消交換資格：

1. 違反國際扶輪三四八〇地區青少年規則者。
2. 素行不良，受校方處分者。
3. 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
4. 休學或一個月以上沒有音訊者。
5. 身心健康發生重大障礙導致無法繼續受訓者。
6. 無故缺席「派遣學生訓練講習會」者。
7. 未能如期繳納相關費用者。
8. 派遣父母與派遣社未能配合地區履行相關接待國外學生責任與義務者。
9. 受訓期間經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裁定不適任扶輪親善大使者。

十二、派遣學生推薦規定：

1. 派遣學生必須經由本地區各扶輪社或與本地區合作之高中(職)推薦。
2. 派遣扶輪社必須善盡接待外國交換學生之責任與義務。
3. 派遣學生之法定監護人必須同意履行相關之責任與義務，並接待外國交換學生為期一年。
4. 派遣學生原則上為本地區內的國/高中(職)之學生。

十三、錄取原則：

1. 申請者必須經過委員會之資格審查，且其派遣社歷年之相關青少年交換訓練講習會之出席情況良好，而證件完備者方可參加甄試。
2. 錄取標準以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遵循「每社名額為壹名，若有餘額，則最多兩名」之原則。
3. 若甄試成績相同時，則以家中未有成員參加過扶輪青少年長期或短期交換計劃者為優先。
4. 於上述情況下條件相同者，則以本地區之扶青、扶少團團員為優先。
5. 歷屆接待家庭、接待顧問與接待社，是否履行接待義務，將列入甄試考核項目。
6. 志願為美加地區申請書，以英文成績排序列重要參考依據。

註：面試合格者，皆為備取，學生必須全程參加講習會，且收到國外接待地區(社)之接待保證書，方能成行。

十四、費用：

A. 【機票、簽證費及一年保險費】

	明 細	費用	繳交方式
1.	簽證費、機票(視地區有所不同)	NT\$20,000 NT\$60,000	家長自理
2.	一年期保險費	約 NT\$20,000	家長自理，並需依照接待地區指定購買保險。

B. 【代辦費用 - 共 NT\$50,000】

	明 細	費用	繳交方式
1.	訓練講習費及事務費用	NT\$10,000	繳交至 3480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辦事處
2.	3480 暨 3500 多地區青少年交換(TRYEX)行政費用	NT\$20,000	
3.	國內旅遊費	NT\$10,000	
4.	制服費	NT\$ 4,000	
5.	名片、徽章、國旗	NT\$ 3,500	
6.	ROTEX(歸國學生)入會費及會務費	NT\$ 2,500	

C. 【接待外國交換學生費用 - 共 NT\$120,000】

	明 細	費用	繳交方式
1.	接待學生每月零用金及社內餐費 (零用金每月 4,000 元)	NT\$48,000	繳交至 3480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辦事處
2.	接待社費用：20,000 元	NT\$20,000	
3.	接待學生就讀學校之雜費、書籍、制服費用 (以公立學校為例)	NT\$10,000	
4.	學校會議費用	NT\$ 3,000	

5.	接待學生中文學習費	NT\$20,000	
6.	文化學習費	NT\$ 5,000	
7.	地區活動費用(含外國交換學生講習會)	NT\$ 8,000	
8.	Inbound 學生健保費(8 個月)每月 749 元	NT\$ 6,000	

國際扶輪三四八〇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 法律顧問：賴崇賢律師、張迺良律師